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盈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永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炳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29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93,4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1日，詎經提示，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復規定甚詳。故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利息部分，應受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，請求超過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